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此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

任何[編纂]均附帶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具體而言，我們是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因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故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的核心產品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及指引第2.3章項下資格規定之產品。我們可能會繼續就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產生重大成本及開支，且我們的核心產品可能無法成功推向市場。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審慎細閱該節全文。

###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09年4月成立的領先創新型抗菌肽(「AMP」)治療藥物公司，秉持「以科技創新服務人類健康」的理念。我們專注於四個核心治療領域，即抗感染、代謝疾病、腫瘤及自身免疫疾病，致力於透過我們的專有突破性技術及候選藥物解決全球重大未被滿足的健康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九種候選藥物，包括一種核心產品(即PL-5)及兩種主要產品(即PL-3301及PL-18)。

#### 概不保證我們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上市我們的核心產品或任何在研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核心產品PL-5(培來加南)是首款已在全球提交新藥上市申請(「NDA」)的加南類藥物。憑藉我們的創始人於2006年首次共同提出的「膜區分機理」理論，PL-5代表了一種新作用機制，其肽二級結構折疊以破壞微生物膜的完整性，以應對抗生素耐藥性危機。憑藉其抗耐藥性、廣譜及高效性的關鍵優勢，PL-5為治療多重耐藥感染提供了突破性的解決方案。其已連續入選國家十二五、十三五「重大新藥創制」科技重大專項。

我們的主要產品PL-3301是一款潛在的同類首創溫敏肽凝膠，用於治療口咽念珠菌病。我們的另一款主要產品PL-18是一款潛在的同類首創AMP藥物，用於治療外陰陰道念珠菌病(「VVC」)，並可能亦可用於治療一系列婦科感染，包括細菌性陰道炎、真菌性陰道炎及混合性陰道炎。兩款主要產品亦基於「膜區分機理」，旨在填補各自治療領域的臨床空白。

除上述抗感染藥物外，我們正積極將我們的管線擴展至包括代謝疾病、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在內的治療領域，目前有多項資產處於臨床前階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臨床前旗艦資產PL-MD-333乃一款潛在的同類首創口服FGF19/FGF21誘導劑及脂質代謝調節劑。臨床前研究表明，PL-MD-333可減少脂肪量、增加瘦肌肉量百分比，並在與司美格魯肽等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聯合使用時表現出協同效應，使其成為有望改變代謝疾病治療模式的潛力候選藥物。在腫瘤領域，我們的候選產品PL-AC-2001是一款利用我們的專有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PROTAC」)技術開發的高效聚(ADP-核糖)聚合酶1(「PARP-1」)降解劑。根據臨床前數據，PL-AC-2001表現出強大的生物活性並展現出巨大的臨床開發潛力。

## 概要

領域	項目	作用機理/靶點	適應症	地區	劑型	監管機構	臨床前/IND申報	I期	II期	III期或關鍵性	NDA	目前狀況/下一里程碑	商業權益
抗感染	PL-5 培來加素 <sup>®</sup> ★	腺苷分機理	繼發性創傷感染 IWGDF 2 型糖尿病 足感染	中國 美國	噴霧劑	國家藥監局 FDA <sup>®</sup>	■	■	■	■	■	於2026年第三季度獲NDA批准 於2028年完成III期	正大天晴 <sup>®</sup> 除中國內地外
	PL-3301 ★	腺苷分機理	口咽念珠菌病感染	中國 美國	溫敏凝膠	國家藥監局 FDA	■	■	■	■	■	於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III期 於2024年獲IND批准 <sup>®</sup>	全球
	PL-18 ★	腺苷分機理	肺部感染	中國/美國	吸入劑	國家藥監局 FDA	■	■	■	■	■	於2027年下半年進行IND申報	全球
	PL-4902	腺苷分機理	外陰陰道念珠菌病 (VVC)	中國 美國	栓劑	國家藥監局 FDA	■	■	■	■	■	於2026年第二季度完成III期 於2024年獲II期批准 <sup>®</sup>	全球
代謝	PL-MD-333 <sup>®</sup>	腺苷分機理	全身/肺部 感染	中國/美國	凝膠	國家藥監局 FDA	■	■	■	■	■	於2026年下半年進行IND申報	全球
	PL-AC-1001	FGF19/FGF21 (小分子; 擬肽)	肥胖症	中國/美國	注射劑	國家藥監局 FDA	■	■	■	■	■	於2028年進行IND申報	全球
腫瘤	PL-AC-1201	KIF18A (小分子)	MASH	中國/美國	膠囊	國家藥監局 FDA	■	■	■	■	■	於2026年第四季度進行IND申報	全球
	PL-AC-3001	PARP-1 (小分子; 蛋白 降解靶向嵌合體)	實體瘤	中國/美國	膠囊	國家藥監局 FDA	■	■	■	■	■	於2027年下半年進行IND申報	全球
	PL-AD-2301	TYK2 (小分子; 蛋白 降解靶向嵌合體)	血液瘤/ 實體瘤	中國/美國	口服製劑	國家藥監局 FDA	■	■	■	■	■	於2028年進行IND申報	全球
自身免疫	PL-MD-333	FGF19/FGF21 (小分子; 擬肽)	自身免疫性 疾病	中國/美國	口服製劑	國家藥監局 FDA	■	■	■	■	■	於2027年下半年進行IND申報	全球
	PL-MD-333	FGF19/FGF21 (小分子; 擬肽)	潰瘍性結腸炎	中國/美國	膠囊	國家藥監局 FDA	■	■	■	■	■	於2027年下半年進行IND申報	全球

附註：★核心產品 ☆主要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IWGDF指國際糖尿病足工作組；MASH指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NMPA指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指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GF19/FGF21指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19及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21；KIF18A指驅動蛋白18A；KRAS指Kirsten大鼠肉瘤病毒癌基因同源物；PARP-1指聚(ADP-核糖)聚合酶1；及TYK2指酪氨酸激酶2。

- PL-5是我們的核心產品。與PL-5有關的大部分知識產權已由相關監管機構授予且目前由我們獨立擁有。其中，化合物專利乃自科羅拉多大學引進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及許可安排」。
- 於2022年12月，我們與正大天晴訂立獨家商業合作協議，內容有關PL-5於中國內地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及許可安排」——獨家商業合作協議」。
- 於2022年3月，我們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可基於我們在中國進行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所產生的數據，直接為PL-5啟動II期臨床試驗。
- 於2024年6月，我們收到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授權我們啟動PL-3301的I期臨床試驗。

## 概 要

- (5) 於2024年10月，我們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可基於我們在中國及澳洲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所產生的數據，直接為PL-18啟動II期臨床試驗。
- (6) 圖中所示的所有候選產品目前均作為單藥療法進行開發，惟PL-MD-333除外，其亦已顯示出與司美格魯肽聯合治療的潛力。

目前，我們的產品管線正在穩步推進。PL-5於2024年在中國進入監管申報階段，已向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提交新藥上市申請，而我們正在美國進行PL-5的II期臨床試驗。PL-3301及PL-18現正處於臨床開發階段，而多個臨床前資產亦根據各自的開發計劃推進。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核心技術升級及管線的臨床轉化。我們將繼續透過差異化創新，深化我們在全球多肽治療藥物領域的佈局，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具臨床意義的治療方案。

為促進我們的藥物發現，我們已建立四個對我們的研究與開發（「研發」）提供重要支持的技術平台：基於膜靶向機制的抗菌肽從頭設計平台（「AMPDDP」）、基於PROTAC的靶向蛋白降解劑發現平台（「PROnexTAC」）、基於新機制的擬肽發現與開發平台（「PepMetrics」）及創新型肽製劑多元化開發及精準遞送平台（「FDDP」）。該等平台為我們差異化的產品管線奠定基礎，其特點是技術壁壘高、臨床價值突出，能夠開發多款旨在精準克服傳統療法核心局限性的潛在同類首創產品。

<p><b>AMPDDP</b> 全球首創的膜靶向抗菌肽設計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精準靶向性設計</li><li>廣譜抗菌活性</li><li>革新研發範式</li></ul> 	<p><b>PROnexTAC</b> 靶向蛋白降解劑開發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新一代PROTAC技術</li><li>拓展至「不可成藥」靶點</li><li>催化作用機制</li><li>優化研發效率</li></ul> 	<p><b>PepMetrics</b> 一流擬肽藥物發現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拓展多維靶點的藥物設計</li><li>融合多肽活性與小分子優勢</li><li>賦能多領域新藥研發</li><li>加速一流療法的開發</li></ul> 
<p><b>FDDP</b> 創新精準多肽遞送製劑開發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綜合製劑及遞送系統</li><li>提高療效並減少副作用</li><li>平台兼容性廣，適配多種藥物類型</li><li>經臨床驗證</li></ul> 		

## 我們的管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九種候選藥物，包括一款核心產品及兩款主要產品，涵蓋感染性疾病、代謝性疾病、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該等候選藥物的目標適應症包括繼發性創面感染、糖尿病足感染（「DFI」）、外陰陰道念珠菌病（「VVC」）、口咽念珠菌病（「OPC」）、肺部感染、全身感染、肥胖症、代謝功能障礙相關脂肪性肝炎（「MASH」）、潰瘍性結腸炎（「UC」）、實體瘤、血液腫瘤，及其他自身免疫性疾病。

我們的管線包括(i)三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包括(a)我們的核心產品PL-5，一種用於治療繼發性創面感染及DFI的 $\alpha$ 螺旋抗菌肽噴霧劑；(b) PL-3301，一種用於治療口咽念珠菌病及肺部感染的 $\alpha$ 螺旋抗菌肽口服溫敏凝膠及吸入劑，及(c) PL-18，一種 $\alpha$ 螺旋抗菌肽栓劑及凝膠，用於治療VVC，及(ii)六種選定的臨床前候選藥物，包括(a) PL-4902，一種用於治療全身性及／或肺部感染的注射用 $\alpha$ 螺旋抗菌肽；(b) PL-MD-333，一種用於治療肥胖症、MASH及UC的口服小分子FGF19/FGF21誘導劑及脂質代謝調節劑；(c) PL-AC-1001，一種用於治療實體瘤的口服小分子KIF18A抑

## 概 要

制劑；(d) PL-AC-1201，一種用於治療實體瘤的口服小分子KRAS抑制劑；(e) PL-AC-2001，一種用於治療血液腫瘤及實體瘤的口服靶向PARP1的PROTAC降解劑及(f) PL-AD-2301，一種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口服／局部用TYK2的PROTAC降解劑。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抗感染治療領域的多款潛在同類首創肽類療法；(ii)於多個具重大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治療領域的差異化產品管線，旨在克服傳統療法的局限性；(iii)自主開發的核心技術平台，構建了顯著的創新護城河，為不同治療領域的發展提供動力；(iv)先進的生產能力可實現從創新到商業化的有效過渡；及(v)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專業科學知識的管理團隊。

###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採取以下策略：(i)加快核心管線的全球臨床推進及商業化；(ii)深化技術平台迭代並豐富管線組合；(iii)完成全生產鏈整合併加強生產能力；及(iv)深化全球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最大化商業價值。

### 研發

研發是我們業務策略的基石，支持我們促進創新、推進管線資產及維持在全球製藥市場的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內部科學及開發團隊開展研發活動，並不時聘用CDMO、CRO及SMO為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提供支持。

我們主要從事研發以開發我們的核心產品，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進行該等研發工作。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佔我們現金經營成本總額的88.0%及85.7%，而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成本則分別佔我們研發成本的63.6%及50.7%。

### 內部研發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一支由36名成員組成的專職內部研發團隊，彼等擁有平均超過七年的行業經驗，且我們超過86.1%的研發團隊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發團隊由經驗豐富的科學家組成，彼等在藥物開發、醫療實踐及戰略規劃方面擁有多年工作經驗，具備強大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開發經驗。詳情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內部研發團隊」一節。

### 與CRO及SMO的合作

除內部研發活動外，我們亦與信譽良好的CRO及SMO合作，在我們的密切監督及管理下支持我們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

我們根據專業資格、相關研究經驗、服務質量、效率、行業聲譽及成本選擇CRO及SMO。我們通常與CRO及SMO簽訂主服務協議，據此我們為每個臨床前或臨床研究項目簽訂單獨的工作訂單，以界定工作範圍、樣本量、程序、可交付成果、時間表及付款條款。CRO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遵守我們既定的方案，以確保臨床試驗結果的準確性及真實性。為保持數據完整性及監管合規性，我們亦對我們的CRO及SMO合作夥伴進行監督。這包括定期進度會議、執行

## 概 要

情況審閱及定期審核，以確保遵守我們的方案及監管規定。我們積極主動的管理方法鞏固了我們試驗產生的數據的質量及可靠性，為我們管線的推進提供支持，並加強了我們的整體臨床開發戰略。

### 我們的合作及許可安排

#### 與科羅拉多大學的許可安排

與我們核心產品及其他候選產品有關的所有關鍵技術乃由我們內部開發，且與我們核心產品及其他候選產品有關的絕大部分知識產權乃由相關監管機構授予我們且目前由我們擁有。然而，「膜區分機理」乃由我們的創始人陳博士於科羅拉多大學（「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時與 Robert Hodges 博士（彼為陳博士於大學的導師）共同提出，而 PL-5 的相關抗菌肽分子則由陳博士及 Robert Hodges 博士作為主要發明人，連同另外三名共同發明人共同開發。因此，根據大學有關發現及發明的政策，有關該抗菌肽的初始化合物專利乃由大學擁有。

我們於 2007 年 5 月及 2021 年 12 月與科羅拉多大學校董會訂立兩份獨立的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我們獲授予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可就所有使用領域，分別在大中華及美國基於該等化合物專利製造、使用、進口、要約出售或出售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或工序。概無根據該等許可協議設立聯合指導委員會或其他類似的聯合決策機制。該大學僅保留為其自身內部研究及教育目的實踐相關專利的權利，且對我們根據該等專利自主開發產品的研發、臨床開發及商業化並無任何控制權。

於中國取得化合物專利後，我們已獨立進行一系列研發，包括內部開發用於 PL-5 的所有特定序列相關製劑專利及在中國及美國進行 PL-5 的所有臨床試驗。PL-5 在中國的新藥上市申請乃僅以我們的名義提交，且我們預期將成為 PL-5 的唯一上市許可持有人 (MAH)。

#### 與正大天晴訂立的獨家商業合作協議

於 2022 年 12 月，我們與正大天晴就 PL-5 的銷售訂立獨家商業合作協議，授予其在中國大陸對 PL-5 的獨家商業化權利，並收取服務費。根據該協議，正大天晴亦將負責 PL-5 的市場推廣活動。

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合作及許可安排」

### 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全球專利組合以保護我們的候選藥物及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 (i) 在中國已授權的 71 項專利，(ii) 在美國已授權的一項專利及許可引進的一項專利，(iii) 在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日本及歐洲）已授權的兩項專利，及 (iv) 29 項待批專利申請，包括在中國的 16 項、在美國的三項、根據專利合作條約 (PCT) 尚未進入國家階段的一項及在其他司法權區的九項。於 2025 年 12 月，我們自大學許可的一項涵蓋我們核心產品的相關抗菌肽化合物的中國專利已到期，而我們自大學許可的一項涵蓋相同化合物的美國專利預期將於 2028 年 10 月到期。儘管該等專利已到期（及預期到期），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建立一道穩健有效的防禦護城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核心產品 PL-5 而言，我們擁有五項中國專利及一項日本專利，涵蓋 PL-5 中使用的特定序列相關製劑。該等專利均已直接授予我們，且有效期至 2041 年。經我們的知識產權顧問確認，專利組合涵蓋 PL-5 幾乎所有可能的主要局部給藥途徑，包括噴霧劑（適用於

## 概 要

大面積或疼痛敏感的傷口)、乳膏(適用於淺表感染傷口)、凝膠(適用於帶有腐肉且需要保持濕潤環境的感染傷口)、局部溶液／液體(適用於傷口沖洗及濕敷應用)及凍乾製劑(適用於需要高濃度及高活性的重構抗菌溶液以應對複雜傷口或耐藥性感染的情況)。我們相信，這種多劑型覆蓋使我們能夠應對不同的傷口類型及臨床使用場景，並構成有效壁壘，以阻止來自仿製藥的競爭。除上述已授權專利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有四項與PL-5有關的待批專利申請，包括一項在中國、一項在美國及兩項在其他司法權區。有關我們的專利組合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採取的其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 生產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生產能力，以支持我們所選候選藥物的早期臨床開發。我們位於江蘇省無錫市江陰的生產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i)我們核心產品(即PL-5)的生產設施，一旦候選藥品(即PL-5)商業化，我們便能夠開始大規模生產；及(ii)我們日護產品的三條生產線。展望未來，我們或會計劃透過在中國設立額外生產設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內部產能，以應對我們的候選藥物一旦商業化後日益增長的需求。詳情請參閱「業務－CMC及生產－我們的CMC活動及能力」一節。

###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為數不多的肽類抗感染藥物獲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且大部分該等批准於早年授予。在中國，僅有八種處於臨床階段的肽類抗感染候選藥物正在開發中，而該領域的競爭格局仍然高度集中且數量稀少。有關我們候選藥物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

### 商業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主要專注於創新醫藥產品的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建立大型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限的商業化工作主要與銷售我們的日護產品有關，而該業務從來不是、將來亦不會是我們的核心業務。

我們預期將繼續主要專注於研發。與其在短時間內花費大量資源建立大型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計劃與行業領先企業合作。遵循該策略，我們訂立了與正大天晴的獨家商業合作協議，為PL-5即將在中國的商業化作準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合作及許可安排－獨家商業合作協議」。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或透過分銷商銷售日護產品。我們的日護產品乃為專業級外用溶液，專為抗細菌、抗真菌及蚊叮蟲咬而設計。我們將日護產品銷售予分銷商，分銷商再將該等產品分銷至中國。我們受益於分銷商成熟的分銷渠道及本地資源，從而節省成本，並在短時間內提高在目標市場推出及銷售我們日護產品的效率。我們與分銷商存在買賣關係或寄售關係。我們亦透過電商渠道直接向中國消費者銷售日護產品，並在中國建立我們的線上渠道，主要透過在天貓、京東、抖音、拼多多及其他電商平台開設網店。

## 概 要

###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核心藥品尚未上市，我們也未從專利授權中產生任何收入。我們目前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日護產品的客戶。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各期間五大日護產品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36.9%及36.6%。我們來自各期間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11.5%及15.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CRO、SMO及研發材料供應商。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54.7%及49.8%。於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採購額的27.0%及27.8%。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的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數據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的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並應與之同時閱讀。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綜合損益表概要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綜合損益表的概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194	4,493	2,960
銷售成本.....	(3,020)	(2,652)	(1,769)
毛利.....	2,174	1,841	1,1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27	2,816	2,419
研發開支.....	(80,725)	(59,370)	(38,057)
行政開支.....	(26,253)	(18,560)	(18,9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76)	(4,367)	(3,616)
融資成本.....	(58,432)	(43,644)	(44,29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97)	(301)	173
其他開支.....	(555)	(343)	(98)
除稅前虧損.....	<b>(158,337)</b>	<b>(121,928)</b>	<b>(101,246)</b>
年／期內虧損.....	<b>(158,337)</b>	<b>(121,928)</b>	<b>(101,246)</b>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8,337)	(121,928)	(101,246)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數據。

##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78,300</b>	<b>141,463</b>
流動資產總值.....	<b>54,701</b>	<b>54,994</b>
流動負債總額.....	<b>817,734</b>	<b>880,596</b>
流動負債淨額.....	<b>(763,033)</b>	<b>(825,602)</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584,733)</b>	<b>(684,139)</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2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80.6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及(ii)股權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43.0百萬元。

有關我們財務狀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主要項目的討論」一節。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2,880)	(71,000)	(56,4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987	35,717	9,4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957	28,634	27,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064	(6,649)	(19,69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14	23,114	31,73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40)	(320)	2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738</b>	<b>16,145</b>	<b>12,074</b>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2.9百萬元。我們同年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58.3百萬元。我們期內的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58.4百萬元、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人民幣4.3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7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4百萬元。我們期內的除稅前虧損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我們期內的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差額主要歸因於(i)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44.3百萬元、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人民

## 概 要

幣2.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2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存貨減少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下文所述我們可動用的下列財務資源，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成本(包括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至少125%：(i)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淨額；(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i)我們的貸款及信貸融資；(iv)我們的D+輪融資所得款項淨額；及(v)[編纂]的估計[編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資本支出及其他預定現金付款的每月平均金額。假設未來的平均現金消耗率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水平的1.6倍，並計及預定償還債務，我們估計，我們於2025年9月30日的銀行及手頭現金，連同其他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將能夠維持我們23個月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亦計及估計[編纂](按每股股份[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則為104個月。我們的董事及管理團隊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現金流量及業務發展進度。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流動比率 <sup>(1)</sup> .....	0.07	0.06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由於不同[編纂]在釐定一項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在決定[編纂]我們的[編纂]前，應閱讀「風險因素」一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未來增長主要依賴我們藥物組合的實力及我們候選藥物的成功開發。倘我們未能完成我們藥物及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及適應症擴展、未能取得其商業化的監管批准，或在進行此等工作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鑑於我們的營銷及銷售經驗有限，我們依賴內部營銷團隊及第三方分銷商推廣我們的藥物，倘我們未能加強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能力，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iii)我們依賴第三方(例如SMO、CRO或合作夥伴)進行臨床試驗及營銷活動。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我們的藥物開發及其他相關流程可能會延遲；(iv)我們可能難以我們的藥物獲得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倘我們的權利未得到充分保護，第三方或可直接與我們競爭；(v)我們藥物的生產受嚴格的質量控制所規管，管理此過程中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vi)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錄得重大淨虧損，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及(vii)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

## 概 要

---

###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總裁陳育新博士有權就(i)彼直接持有的約27.9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江陰普源(陳博士為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的約7.77%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行使本公司的投票權。根據江陰普源的合夥協議，江陰普源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均歸屬於其執行事務及普通合夥人陳博士。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完成前，陳博士(直接及透過江陰普源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74]%，並連同江陰普源組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經計及股份拆細)，陳博士將繼續(直接及透過江陰普源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陳博士及江陰普源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有關陳博士的經驗及資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已透過我們的Pre-A輪、A輪、B輪、C輪、D輪及D+輪[編纂]前投資吸引若干[編纂]前投資者，據此合共籌集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在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中，人保科創基金(憑藉其執行及普通合夥人人保資本股權投資(一名資深投資者))及倚鋒潤君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規定的我們的「資深投資者」，其已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對本公司作出有意義的投資。[編纂]完成後(經計及股份拆細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人保科創基金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從D+輪[編纂]前融資收取的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已將從[編纂]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及營運。有關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詳情」。

[編纂]

## 概 要

[編纂]

###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應付的[編纂]及佣金，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編纂]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編纂]開支包括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相關開支及人民幣[編纂]元的非[編纂]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自[編纂][編纂]約[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最近期的可行估計並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所不同。

### 股息及股息政策

組成我們集團的實體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我們目前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率。我們目前擬保留所有可動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撥付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且我們預期在可見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編纂]不應期望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股東大會酌情作出，並可能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因素。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規目前允許中國公司僅於彌補累計虧損及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與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作出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後，方可以累計可供分派稅後利潤派付股息。經計及上述者，鑑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於特定年度，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向我們的股東作出股息分派，或即使我們錄得盈利，我們亦須待(i)累計虧損由我們的稅後利潤彌補；及(ii)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提取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後，方可以我們的可供分派利潤宣派或派付股息。鑑於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有資格以我們的利潤派付股息。

###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i)[編纂]約[編纂]%(即[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究及開發；(ii)[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主要產品PL-3301及PL-18的臨床試驗研究；(iii)[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資助PL-MD-333的臨床試驗研究；(iv)[編纂]約[編纂]%(即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

---

## 概 要

---

的研究及開發；(v)[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我們技術平台的升級及迭代；(vi)[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潛在戰略收購、投資或合作；(vii)[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 將分配用於產品商業化及營銷網絡開發；及(viii)[編纂]約[編纂]% (即約[編纂]港元)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近期發展

為支持我們的核心產品PL-5的預期商業化及其他主要候選藥物 (包括PL-18及PL-3301) 的研發，我們成立了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臻泰生物製藥(浙江)有限公司(「臻泰生物製藥」)。臻泰生物製藥位於浙江省台州市臨海台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15日，臻泰生物製藥與臨海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土地局」)訂立一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合約，臻泰生物製藥以人民幣16.9百萬元的代價及人民幣6.9百萬元的土地整理開支收購位於上述開發區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其總地盤面積為30,666平方米。

我們計劃於該地塊上建設我們自有的原料藥生產設施，目前正處於規劃設計階段。我們將此視為我們供應鏈整合策略的關鍵一環，旨在：(i)確保我們的核心產品及其他在研藥物的原料藥供應穩定，從而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及(ii)加強對我們關鍵原料藥生產工藝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計劃以我們的自籌資金撥付該項目。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